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37號

再抗告人 建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劉美芳

再抗告人 黃建榮

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31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37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為抗告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；上訴人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；逾期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、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，又前揭規定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非訟事件法第46條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31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37號民事裁定再為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且未依同法第3項規定釋明同法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。本院已於113

01 年8月20日裁定命再抗告人在收到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前開裁
02 定業於同年月26日寄存送達再抗告人，並於同年0月0日生
03 效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再抗告人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
04 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可憑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再抗告自不
05 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
07 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466條之1第4
08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10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楊佩蓉

11 法官 葉晨暘

12 法官 呂佩珊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16 書記官 解景惠